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为通过投资带动经营，实践公司投资联动规划包装能力，同意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并通过联合体方式参与新昌新民未来社区核心配套区块一体化开发项目，项目总规模约48.97亿元，其中地上空间约26.47亿元，地下空间约22.5亿元，地上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地下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即公司将与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由新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将按照70%：30%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地上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同时约定项目自有资金出资，占比地上项目投资总额的35%，出资额约9.26亿元，由项目公司两方股东共同承担，其中公司按照股比出资为6.48亿元，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按照股比出资为2.78亿元。地上项目投资总额的65%部分考虑以银行贷款筹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